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銘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雪

代 理 人 蔡鎧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查依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狀及檢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所簽發，未載有受款人，遺失原因為民國112年3月10日將系爭支票郵寄至三貿通運公司「簽收後」（按：「簽收後」等文字，經聲請人以原字筆劃掉）遺失等情，有上開書狀在卷可參（見司催字卷第3、5頁）。惟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聲請人有將系爭支票寄給交易對象，但交易對象將系爭支票遺失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就系爭支票究竟係在交付三貿通運公司之前，即郵寄途中所遺失，抑或於交付三貿通運公司之後，由三貿通運公司所遺失，尚有疑義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因上開事由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洪嘉慧